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和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9:15 -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共45,488,8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，下同）的40.48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6人，代表股份数共1,835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 审议通过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7,151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53%；反对10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88%；弃权6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80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981%；反对10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5%；弃权6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 审议通过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7,163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90%；反对1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9%；弃权5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746%；反对1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43%；弃权5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 审议通过《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7,168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08%；反对9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3%；弃权6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8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628%；反对9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57%；弃权6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延、邢中华两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,进行见证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